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为实现 2030 年建成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目标,推动数字经济成为首都产业发展主要经济形态,筑牢智能经济新形态创新基础,引领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推进数智技术创新和数字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北京数字经济发展的资源配置力、标杆引领力、辐射带动力、全球影响力,为建设数字中国积极贡献北京力量。

到 2030 年,数智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显著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潜力充分释放,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打造一批数智城市标杆应用场景,建成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在此基础上,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向智能化新阶段演进,努力建设全球智能经济标杆城市。

“十五五”时期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1	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	8.7	8 左右	预期性
2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6.4	>50	预期性
3	数字经济领域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万件)	—	15	预期性
4	单位电力生成词元(Token)数量(万个Token/度)	500	2000	预期性
5	存量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1.40	<1.35	约束性
6	在线政务服务用户月活数(万户)	2415	3000	预期性
7	“双智”城市应用覆盖区域(平方公里)	600	2260 (六环以内全覆盖)	预期性
8	互联网诊疗总诊疗量(万人次)	261.6	600	预期性
9	全市各类学校人工智能应用覆盖率(%)	87.7	95	预期性
10	万人机器人拥有量(台)	—	100	预期性
11	数字服务出口占全市服务出口比重(%)	62.6	70 左右	预期性
12	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数据量(亿条)	14	17	预期性

二、加强数智技术创新引领

(一)推动人工智能基础模型全球争先

提升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科研水平。增强大语言模型长程推理、代码生成、意图理解能力,攻关多模态模型理解、生成、对齐技术,实现基础模型全球引领性突破。探索模型新架构、群体智能、类脑智能等方向,抢占下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制高点。提升模型压缩、高效推理、轻量化部署等工程化水平。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分类分级模型评测体系。

(二)加快科学智能与世界模型布局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推进高质量科学数据、智能仪器装置、黑灯实验室以及智能化科研平台系统建设,构建通专融合科学智能体系,提升新材料、生命科学、气候模拟等领域原始创新能力。推动世界模型多技术路线探索,提升多模态生成与物理仿真能力,发挥合成数据与仿真交互优势,赋能具身智能、自动驾驶等模型训练迭代。

(三)推进前沿技术创新

加快发展量子计算,布局太空计算,突破脑机接口核心技术。推进空间计算、数字人、沉浸式渲染等元宇宙关键技术研发,打造虚实融合消费场景。攻关掌握存算一体芯片、硅基光电子、先进封装与芯粒(Chiplet)、高性能光互联等前沿芯片技术。

(四)提升自主可控发展水平

推进智算基础设施全栈自主创新,强化 RISC—V 智算指令集创新,深化众智(FlagOS)开源生态建设,布局灵玃(LinkeeOS)智能体操作系统。加快国产先进算力迭代验证平台建设,提升十万卡算力集群建设能力,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加速国产技术验证。推动信创软硬件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促进重点行业信创产品规模化应用,提升国家信创园发展能级。

三、巩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优势

(五)夯实软件产业发展根基

提升操作系统内核、数据库引擎、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核心技术

水平,推动人工智能与基础软件深度融合。加强工业软件攻关,贯通研发设计、生产运维全链条,促进规模化应用,建设工业软件开源社区。研发智能编程工具,攻关超级软件共性技术,探索软件发展新范式。

(六)筑牢硬件生态底层能力

统筹推进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装备协同创新,推动产能爬坡与工艺优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聚焦 8K 超高清显示技术,攻坚微显示、先进光学、专用芯片,开展中试验证,构建持续领先的新型显示产业链。培育智能传感器产业,突破微机电系统传感(MEMS)、工业传感等关键技术,打造高端电子元器件高地。围绕整车需求,突破车规级芯片、高精度定位、激光雷达等关键技术和产品。

(七)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

支持直播电商、内容电商提质升级,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发展反向定制、柔性供应链等新模式。做优数字内容平台,丰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创作工具,培育在线影视、短剧、动漫、文学等内容平台和游戏、电竞平台,发展知识付费业态。做大产业互联网平台,完善专业型、行业型、协作型平台的梯度培育体系,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协同。升级生活服务平台,推动即时零售、智慧家政提质扩容,培育银发经济数字服务,推进商贸物流数智赋能,拓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场景。

(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支持人工智能原生企业集群化壮大,推动传统产业集群智能

化升级,孕育算力支撑型、数据驱动型、软硬一体型、生态平台型标杆企业。发挥“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优势,分层打造“雁阵”式企业集群梯队。对标世界一流,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产业链控制力的世界级企业。

四、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

(九)壮大词元经济规模

聚合词元经济发展要素,推动词元经济快速成势、规范发展。做强模型即服务(MaaS)平台,提供模型选型、推理调用、微调训练及技能商店全流程服务。打造词元工厂,建立生产、度量、定价、结算体系,实现模型高效调度与弹性算力供给。大力发展软件智能体,推动软件企业向智能体业务模式转型,发展按词元计价、按效果付费、订阅托管等新商业模式。培育超级经济个体(OPC)形态,积极探索智能体互联网,发展词元新平台。

(十)推动具身智能商业化应用

健全具身智能全栈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具身智能模型算法、环境感知、运动控制、高质量数据集、人机交互等共性技术攻关。加大力度培育人形机器人及具身智能产业生态,加强工厂、家庭、公共服务等各类应用场景开发开放,促进规模化商用。

专栏 1 机器人标杆应用城市建设工程

持续创新“两会一赛”组织形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赛会品牌。搭建机器人场景应用中试平台,在先进制造、城市管理、生活服务等领域实现十万台级以上规模部署,加速机器人全社会应用。拓展机器人4S店、机器人线上商城、机器人融资租赁等机器人消费渠道。率先开展机器人标准化和安全治理体系建设,构建国内领先的机器人“研、产、用、管”标杆城市。

(十一)建设智能终端原创高地

将新型智能终端打造成智能经济新入口,推动智能手机、智能电脑与大模型深度融合,布局智能体终端、智能眼镜、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硬件产品,构建人工智能终端产品矩阵。聚焦提升端侧算力芯片、模型轻量化、端云协同、多模态感知、智能体框架、端侧安全等核心技术支撑能力,强化工业设计和全链条中试验证能力建设,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共研共创,发展终端智能制造与柔性生产技术,培育一批引领消费潮流、定义产业生态的领军企业。

(十二)建好人工智能开源生态

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社区与标杆项目,建设全球开发者协同平台,推动模型、智能体、数据集等北京首发、全球分发,孵化全球领先开源标杆。强化开源供应链安全与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健全代码审查与安全检测机制。探索开源贡献与商业转化互促机制,引导企业深耕开源生态,完善贡献激励机制。提升北京科技媒体传播力与开源社区运营能力,办好国际开发者大会。

五、推动产城人数智深度融合

(十三)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系统推进人工智能赋能行业。推动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实体经济,强化重大项目与共性平台协同联动。建设医疗、制造、教育等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打通研发、验证、转化一体化机制,促进更多标杆应用涌现。完善北京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伙伴计划,构建全链条、跨区域的协同创新生态体系。

全面推动新型工业化。构建人工智能赋能工业全栈技术体系,突破工业垂类模型、世界模型仿真、具身智能人机协同等新技术。推动工业数据本体化改造,构建工业领域知识本体与语义数据模型。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强化云边端算力协同支撑。搭建中试验证与成果转化链条,加快中试平台储备和体系化布局。强化设计牵引、制造协同、服务延伸、品牌赋能联动,培育共享制造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打造智能工厂标杆,到 2030 年,积极培育 5 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领航级智能工厂。

发展数字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建设数字化子公司、研发中心,加快数智技术向核心业务渗透。探索金融数据共享机制,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供应链金融数字化。发展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拓展对公支付、跨境贸易、民生缴费等场景。支持丽泽金融商务区创建数字金融示范区。

促进文商旅体展数智化融合。开展文化资源数字化采集标注,建设智慧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数字非遗档案等资源库。发展“超现场”演艺、沉浸式展览、虚实融合导览导购等新业态。在重大体育赛事、训练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

专栏 2 数字视听“超现场”推广工程

依托本市在“5G+8K”领域全链条技术和产品优势,加快建设“超现场数字视听智控中心”,推动改造升级全国 300 家标准化数字剧场,构建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超现场”网络,推动头部院团精品内容常态化直播。到 2030 年,实现年产高品质沉浸视听内容 100 部以上,年服务观众 500 万人次,形成“一地演出、全国共赏、文化惠民”的数字文化新范式。

推进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打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形成国产建筑信息模型(BIM)软件、机器人、智能生产等重点技术应用场景。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发展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增强产业链协同能力。支持各区因地制宜发展智能建造特色产业。

加快智慧农业发展。打造农业中关村创新引擎,推进智慧育种、智慧大田、智慧设施、智能装备和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发展,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应用场景。加快设施农业数智化提升,推动成熟智能装备和技术模式推广应用。

(十四)赋能城市智慧高效运行

推进“三个一网”牵引贯通,提升政务数智治理能级。做强“一网通办”服务中枢,夯实“京通”统一入口、统一认证、统一调度智能化支撑,提升便民惠企智能化精准服务水平;建优“一网统管”治理中枢,升级“京办”数字化功能,落地生成式 AI 政务助手,构建人机协同政务工作新模式;筑实“一网慧治”数智中枢,强化“京智”平台智慧决策能力,深化智能问数等数智场景建设,提升超大城市治理科学化、智慧化决策水平。

推进场景赋能,提升公共服务治理效能。打造全域数智便民服务圈,统筹整合生活服务、绿色交通、智慧养老等优质公共资源,落地社区智慧食堂、智慧健身等便民场景。搭建基层一体化应用系统与数据资源池,面向基层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机关办公、辅助决策等核心场景,开放共享各类智能模型、工具组件及知识资源,赋能基层创新数智应用场景,减轻基层负担、提升治理效率。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智北京创新中心,聚集数据创新、场景培

育、评测验证、生态孵化等公共服务。

(十五) 共创全民共享的高品质数字美好生活

促进智慧医疗康养发展。发展互联网诊疗与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共享,推广高水平居民健康助手,深化“三医”数智化协同。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智慧养老体系,加快养老服务数字化升级。

专栏 3 数字医疗标杆应用工程

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深化“三医”信息化协同与共享应用,加快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医药健康,稳妥发展人工智能医生、辅助诊断、智能转诊等技术,落地转化 30 个以上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助力不少于 20 个创新药械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建设医疗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制定高质量数据价值的评估标准,促进医疗数据流通交易,探索脱敏医疗健康行业公共数据集向本市高校、科研机构开放使用;发展互联网医疗、移动诊疗和远程会诊服务,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打造本市预约挂号统一平台全流程诊疗“总入口”,推动医疗服务便捷惠民,构建全链条智慧医疗服务体系。

拓展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建设智慧校园,打造“京娃”系列智能体,深化大模型赋能教育教学,扩大优质人工智能教育场景。培育人工智能教育头部企事业单位。

打造全球数字消费目的地。创建智慧商圈与商店,推进商业综合体数智化改造,实施数字消费综合体标杆工程,推动新型数字产品首发首展。优化数字支付环境,推动普及数字人民币应用。

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依托“技能北京”培训行动,开展人工智能应用等专项培训。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系统开展全民数字素养普及工作,建立数字素养在线学习平台。

六、构建国际领先的数据要素价值化高地

(十六)健全数据基础制度

高水平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加快建成国家数据管理中心、国家数据资源中心和国家数据流通交易中心。贯彻落实国家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安全、收益分配评估定价等核心制度,落实数据产权登记制度,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入表、重点领域标准研制。

(十七)完善数据资源供给体系

坚持“以需促供、以用带建”,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实施企业数据资源效能提升行动。建设科研、制造、医疗等领域数据赋能工场,推进数据集场景化应用。推进“模数共振”行动,构建通识、专业、评测等多维数据集,赋能行业标杆模型与智能体。支持规模化合成数据生成。制定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评价标准。

(十八)夯实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

深入推进国家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先行先试。提升长安链生态引领能力,完善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打造国家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核心节点,接入医疗、金融、跨境、工业、物流、贸易、科研等北京特色领域场景。深化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提升可信管控、资源交互及价值共创能力,促进高价值数据安全高效流转。

(十九)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做大做强北京数据集团,完善数据要素产业链,将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打造成为全国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核心枢纽。拓展人

工智能数据沙盒应用,建好北京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开发平台,提供数算模用一站式服务。以海淀区、朝阳区、西城区、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强化集聚,打造一批协同互补、特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高端数据标注基地,培育智能标注、数据编织、多模态治理、隐私计算等高成长数据技术企业,完善资产评估、经纪、合规、供给、审计等数据服务生态。

七、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建设高效协同的算力网

有序扩增算力供给能力。构建“京内筑基、京外拓源、一体调度”的算力供给体系,在京内布局“超级十行业”算力节点。推进京津冀“银河算廊”工程,推动跨区域算力协同,构建“核心枢纽十区域节点”网络,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提升公共算力供给能力,建立质量评价和分级认证体系。

专栏 4 京津冀“银河算廊”工程

为保障基础模型训练争先、推理应用领先的算力需求,用好环京和西部地区绿电资源,推动算电、算网协同发展,在北京延庆、昌平,天津武清,河北张家口、廊坊以及内蒙古、山西等地建设超大规模算力集群,形成一体协同的算力廊道。推进毫秒用算行动,实现算力最大时延京内 1 毫秒、环京 3 毫秒、西部 5 毫秒。建设算力调度枢纽,提升算力大规模、高并发调度能力,满足人工智能训练推理需求。

推动算电协同绿色转型。统筹算力与电力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抽水蓄能等电力调节设施,形成算力供给与清洁能源消纳的联动机制。打造算电协同产业链,发展节能装备、储能系统、智能调度等产业。推进存量数据中心绿色改造,探索碳汇互认和绿色准

入机制,引导智算任务向低碳节点集聚,新建智算中心 100%使用绿电。

(二十一)打造新一代通信网

提升高速通信网络能级。建成全球领先“双万兆”城市,实现 5G-A 和万兆光网全域连续覆盖。推进国家(北京)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运营,打造全光骨干智联网。推进北京量子城域网部署,按需覆盖政务核心区等重点场景。加速固定网络、移动网络、物联网等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升级,全面支持 IPv6。

超前布局未来通信网络。构建低轨卫星互联网体系,推动 5G、6G(第六代移动通信)与卫星通信深度融合,打造空天地一体化网络。推进 6G 试验网部署,培育研发、测试、运营全链条产业。

专栏 5 6G 通信试验网工程

依托北京 6G 实验室的技术和产品优势,率先开展 6G 试验,以北京为主节点,在东城区、海淀区、昌平区等地集中建设超 25 个 6G 试验站点,在天津、雄安地区建设 5 个试验站点,形成跨域连片组网,覆盖不同场景的 6G 试验环境。组织开展技术验证,面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提供真实场地、网络、环境,推进技术攻关、设备研制、产品测试和创新场景孵化。

拓展特色通信网络服务。建设京津冀北斗时空协同服务与数据共享平台,推进京津冀北斗规模化应用。升级智慧城市无线政务专网,持续加强数字集群通信(PDT)专网承载保障,提升宽窄带融合应急指挥与城市运行物联传输能力。充分开发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建设无线电频谱资源开发利用推进中心。

专栏 6 京津冀北斗规模化应用工程

提升京津冀北斗时空信息服务与融合应用能力,整合京津冀北斗基准站资源,打造“通导感”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建设京津冀北斗时空协同服务与数据共享平台。面向商业航天、智慧轨交、韧性城市等领域,打造 20 个标杆场景,推广应用各类新型北斗独立定位终端产品 150 万台(套),赋能区域产业升级与城市精细治理。

(二十二)构建全域泛在智联城市感知网

推进“双智”城市建设,促进路侧数据共享与算法迭代。深化智慧交通设施联网联控,提升轨道、公交协同调度效率。推进城市实体设施时空标识赋码,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推动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感知改造。

专栏 7 “双智”城市 4.0 工程

加快实施“双智”城市 4.0 阶段建设,实现“双智”城市基本功能六环内全覆盖,智能化路口突破 7000 个,健全全市智慧交通治理感知层、数据层、应用层三级架构,打造统一“双智”数据底座。推动市区两级落地各类“双智”场景应用,系统提升本市交通运行效率,构建安全智慧便捷的市民出行体系,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样板。

八、开创多层次全链条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二十三)稳步推进数字经济制度型开放

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数字经济规则,推动数字身份互认、电子发票跨境互通、无纸化贸易等国际规则落地。持续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加强数字领域国际标准引领,支持在京企业和科研机构主导或参与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国际标准制定。

(二十四) 加快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出海

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全面落实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数据分类分级跨境流动管理体系,促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打造面向全球的数据加工平台,开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

推动数字企业国际化发展。推动国产基础模型、智能体、开发工具链与算力服务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全球新兴市场输出。探索建设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推动人工智能伦理治理与模型评测标准国际互认。加强国际数字经济治理与领军人才能力建设,共建国际人工智能人才实训平台。建设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推广“北京方案”,开展企业海外行、国际供需对接会等系列活动,助力企业拓宽海外业务。

专栏 8 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

完善数字经济出海服务体系,建设出海服务枢纽平台,布局 20 个海外服务站,链接百家以上国际组织及商协会,拓展“一带一路”市场。深化“区域×赛道”发展布局,重点围绕信息软件、云服务、数字文化、大模型、智能体、机器人等领域,推动国际标准衔接、国际人才协同,服务 100 家企业获取海外订单,推动 30 个“北京方案”落地海外,打造国际化数字企业集聚区。

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争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扩大在线教育、智能设计、数字视听等特色数字服务出口,发展跨境电商平台,培育数字贸易领军企业和服务机构。创新数字金融跨境合作模式,推动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服务。高标准建设一批数字贸易特色园区。

(二十五)搭建数字友好开放合作格局

推动数字技术普惠共享,助力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围绕国际产业合作、数字基础设施、规则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强化全球数字经济城市联盟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全方位、深层次对接合作,输出高水平数字友好治理方案。依托世界数据组织等平台深化数据治理领域国际合作。高水平办好全球数字经济大会。

九、加强数字经济安全治理

(二十六)建设数字安全体系

大力发展数字安全技术。聚焦人工智能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等重点领域,强化核心技术攻关,重点研发人工智能威胁检测与主动防御产品,提升数字安全技术自主可控与创新供给能力。促进人工智能与网络安全深度融合,引育人工智能安全头部企业,鼓励研发安全大模型和垂类小模型,提升漏洞发现与自动防御能力,壮大产业生态。高标准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

建立数字安全与权益保护体系。攻关加密存储、隐私计算等关键技术,完善数据安全监测与溯源能力。突破深度伪造检测与内容溯源技术,完善数字水印、区块链存证等版权保护技术能力。推进商用密码与人工智能、隐私计算融合应用,筑牢数据流通安全防线。强化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保护,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推荐算法,保护消费者权益。健全虚假信息 and 有害内容识别机制,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依法保护数字作品、软件代码、数字经济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

(二十七)创新数字治理模式

完善数字经济地方法规标准。推进人工智能领域地方立法和数据综合性立法,完善数据、模型、应用全环节治理机制。推动北京市数字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标准组织出台地方标准。

构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体系。引导人工智能向上向善发展,充分发挥技术正向价值,确保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增进民生福祉。加强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建设人工智能安全攻防实验室与模型安全靶场。构建智能化转型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置机制,防范模型失效、算力中断等风险。推动人工智能可解释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保障公众对算法决策的知情权和申诉权。稳步推进人工智能应用,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对就业的影响。

十、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全市一盘棋,依托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与市区联动,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地。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规划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机制,完善数字经济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指数和数字经济发展指数,强化智能经济新业态统计监测。强化规划宣贯,凝聚数字经济发展合力。

(二十九)加强政策支撑

强化多元资金供给,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应用场景落地及中小企业培育,引导创投、股权基金加大

支持创新企业力度,完善投融资对接机制,提供差异化金融支持。统筹产业空间资源,完善“一区一品”布局,推进数字经济园区、街区与线上社区建设。细化“一业一策”引导,争取国家先行先试,以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创新,营造公平有序的创新发展环境。

(三十)完善发展生态

推动数字经济人才集聚,引进全球数字经济领域领军人才,完善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健全技术入股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定向培养复合型人才,实施百企千岗实训行动,推进赛训会展育才。加快构建活跃开放的数字经济创新创业生态,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培育一批数智技术驱动、小而精、专而强的创新主体,探索一人公司等小微企业轻量化注册与权益保障机制,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壮大本市中小企业创新力量。

附件：有关名词解释

附件

有关名词解释

1. “模数共振”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联合实施2026年“模数共振”行动,旨在通过数据优化模型,模型反哺数据,形成“数据—模型—场景应用”良性互促的循环,推动人工智能高水平赋能新型工业化。

2. “双智”城市4.0。“双智”城市指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的试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开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工作。北京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城市,在智能化路侧设施建设、应用场景布局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历经“双智”城市1.0、2.0、3.0阶段,现进入4.0建设阶段。

3. 词元经济。词元(Token)是大模型处理信息的最小计算单元。词元经济是围绕词元的计价、生产、流通、消费所形成的新型经济形态。

4. 超级经济个体(OPC)。借助大模型等数字化工具,个人即可完成过去需要团队协作才能实现的复杂任务,从而实现个体能力和价值的大幅跃升。

5.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是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工程。201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首

次部署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等创新工程。2018年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2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6.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基于海量数据和算法模型,自主生成文字、图像、音频、视频、代码等各类内容的技术体系。

7. 数据出境负面清单。2024年,国家网信办出台《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允许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框架下自行制定负面清单,报国家备案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外的数据,可以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2026年,北京市网信办等三部门印发《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版)》及管理办法,保障数据安全与跨境流动有序。